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  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  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  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# 廉報E刊

**114**  
9月號  
**208期**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臺東分署

# 目錄

01

## 廉政宣導

- 涉公務車私用 國民黨籍三地門鄉長曾有欽二審從重改判半年
- 垃圾車司機「脫離路線」偷運廢棄物141次 貪污35萬判2年8月

02

## 消費櫥窗

- 快訊／「新竹福源花生醬」黃麴毒素超標！醫喊：會致肝癌
- 「免費除蟎體驗」藏陷阱 消保官揭推銷套路

03

## 廉政小品

- 諸葛亮

04

## 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

- 荷包呷飽飽 刑期關滿滿

05

## 廉政小叮嚀

- 下列有關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之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

## 涉公務車私用 國民黨籍三地門鄉長曾有欽二審從重改判半年



國民黨籍屏東縣三地門鄉長曾有欽涉嫌公務車私用案，被高雄高分院從重改判。（資料照）

自由時報/2025/08/20 10:00

〔記者鮑建信／高雄報導〕國民黨籍屏東縣三地門鄉長曾有欽涉嫌公務車私用案，被屏東地院依背信罪，判處拘役並宣告緩刑，檢方認為量刑太輕上訴，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午宣判，從重改判徒刑半年、緩刑4年，需支付國庫10萬元。

判決書指出，被告曾有欽自2022年12月25日起，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，負責綜理鄉政，主管或監督鄉公所所屬單位各項自治行政事務，及該公所各項政府採購標案發包、履約、請款等業務。

2023年8月起至2024年8月止，曾男涉嫌利用公餘機會，指示不知情司機載他，或由他親自開車，從事非公務行程，包括運動、前往成功大學授課和台南大學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、休假旅遊，及其他不詳私人用途，共計31次。

事後曾指示不知情鄉公所鄭姓承辦人按月製作核銷請款資料，不法獲利5萬6000元。

屏東地院依背信罪，判處曾拘役50天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並審酌他認罪，繳回犯罪所得，宣告緩刑3年。

屏檢認為量刑太輕，上訴要求從重改判，高雄高分院上午改判有期徒刑6月，宣告緩刑4年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，另需支付國庫10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，仍可上訴。

## 垃圾車司機「脫離路線」偷運廢棄物141次 貪污35萬判2年8月



陳姓清潔隊員駕駛垃圾車「脫離路線」，於定點向蕭姓業者載運垃圾。(記者張瑞楨翻攝)

自由時報/2025/07/30 16:13

〔記者張瑞楨／台中報導〕台中市環保局勾稽垃圾車的GPS行車軌跡，發現王姓清潔隊員涉嫌媒介陳姓約聘僱垃圾車司機（已解雇），幫蕭姓非法業者清運垃圾，陳員涉嫌收賄12萬餘元，駕駛垃圾車「脫離路線」，幫蕭男載垃圾到焚化廠共計141次，蕭男獲得不法利益35萬餘元，台中地院一審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，判處陳員2年8月徒刑，犯罪所得12萬餘元沒收，陳上訴二審，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今天維持原判決，可上訴三審。

至於其他共犯被告，台中地院一審依幫助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判處王姓清潔隊員於8月徒刑，緩刑2年，條件是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；蕭姓業者依交付賄賂罪判刑2年，緩刑5年，條件是向公庫支付12萬元，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犯罪所得35萬餘元沒收，他們未上訴而確定。

判決書指出，環保局於2023年間，稽核垃圾車的衛星定位行駛軌跡，發現陳員駕駛垃圾車「脫離路線」，通報檢警調查，始知中市環保局規定，代為清運焚化民營公司的垃圾，每公噸收費約2500元，垃圾清運業者蕭男，於2019年透過王員，在台中一家餐廳認識陳員，由陳員駕駛垃圾車至南屯指定地點，「接駁」蕭男收取的垃圾後，載運到焚化廠，每次約500公斤。

至於違法利益，檢方認定，蕭男每2至3次給賄款1000至2000元，共計向陳員行賄12萬餘元，蕭男的不法利益則有35萬餘元，2人於案發之後，將這些錢繳交給台中地檢署，台中地院一審時都宣告沒收。

## 快訊／「新竹福源花生醬」黃麴毒素超標！醫喊：會致肝癌



北市衛生局抽驗發現，新竹福源顆粒花生醬的黃麴毒素竟然超標。(圖／北市衛生局提供)

記者施春美／台北報導 三立新聞網 的故事/2025/7/28

知名伴手禮出包！北市衛生局今(28日) 公布最新一波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不符合規定名冊，竟發現有3件花生粉、花生醬黃麴毒素超標，其中包括一件在家樂福抽驗到的熱門伴手禮「新竹福源顆粒花生醬」，已通知販售商及進貨端業者立即下架，並追查產品上源開罰。

腎臟科醫師江守山曾在接受《三立新聞網》採訪時表示，黃麴毒素為劇毒，是生物可以合成的最毒物質，可以導致急性肝衰竭，讓人快速喪命。此外，黃麴毒素是一級致癌物，毒素會累積在肝臟內，導致肝癌。

北市衛生局今表示，近日派員至傳統市場、超市賣場及餐飲店等處稽查，共抽驗30件產品，檢驗結果3件花生製品不符規定，不合格率10%。不合格產品包括在家樂福台北濟南分公司抽驗到的「新竹福源顆粒花生醬」，檢出黃麴毒素B1：4.3  $\mu\text{g/kg}$ （標準為2  $\mu\text{g/kg}$ ）、總黃麴毒素B1+B2+G1+G2：5.0  $\mu\text{g/kg}$ （標準：4  $\mu\text{g/kg}$ ），來源廠商為新竹市福源食品有限公司。

衛生局表示，不合格產品為該局5月20日至抽驗地點查察，不合格批次產品均使用完畢，查該產品來源商為桃園市「泓俐有限公司」，外包裝負責廠商為新竹市「福源食品有限公司」。衛生局已移請桃園市及新竹市衛生局依權責處辦。

另2件不合格產品則為日晟雜糧行抽驗到的「花生粉」，檢出黃麴毒素B1：4.6  $\mu\text{g/kg}$ 、總黃麴毒素B1+B2+G1+G2：5.6  $\mu\text{g/kg}$ ，來源廠商為新北市士平企業有限公司；豐盛潤餅抽驗到的「一級花生粉」，檢出黃麴毒素B1：11.8  $\mu\text{g/kg}$ 、總黃麴毒素B1+B2+G1+G2：13.7  $\mu\text{g/kg}$ ，來源廠商為新北市元發商行（南北雜糧），同樣超標。

北市衛生局表示，上述違規產品，可依違反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，令販售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3萬元～300萬元罰鍰。且不符規定產品均已通知販售商及進貨端業者立即下架，經追查產品來源為外縣市業者，已移請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。

## 「免費除蟎體驗」藏陷阱 消保官揭推銷套路



照片取自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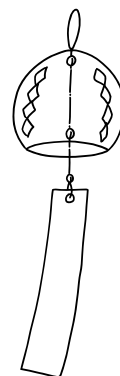
聯合新聞網/2025-07-01 16:53 聚傳媒／特約記者陳欣如報導

新北市消保官近年接獲多起申訴案件，有除蟎服務業者以「免費體驗」、「現場試用」為名誘導購買高價產品，或服務設下逾期不退等條款陷阱。為保障市民健康與消費安全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於6月份指派消費者保護官（以下稱消保官）會同市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局，針對轄內除塵蟎服務業者進行實地聯合稽查。此次行政調查重點包括「是否使用環境用藥」、「是否依法申請病媒防治業」、以及「是否訂有明確定型化契約條款或價目表」等，讓民眾在選擇相關服務時能更安心、更有保障。

消保官表示，114年本次聯合稽查共查核6家除塵蟎服務業者，皆以物理性拍打、吸塵方式處理塵蟎，未使用環境用藥，故不須依法申請病媒防治業許可，符合相關法規；惟在定型化契約揭露及消費保障方面，仍有業者條款不夠明確，需進一步改善。例如：某公司雖販售除蟎設備並提供免費體驗服務，但其除蟎服務以「贈送」名義提供，實際上卻未公開明確服務價格，且逾訪問交易7日即不退費，易引發消費糾紛，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虞。另有業者訂定優惠套組超過30天不得退款，已請業者修正為「補差價續用」，避免不合理限制。另部分業者會以「免費體驗」、「到府示範」等方式取得消費者信任後，進行現場強力推銷，誘導民眾購買高價商品或服務方案，應提高警覺、審慎評估。

業者表示，在除蟎機水箱部分，民眾可選購精油或消毒藥水加入於水箱中，讓排出的空氣經由水的吸附達到濾淨空氣的效果。聯合查核現場亦向業者宣導尚未依法申請病媒防治業許可，不可使用環境用藥殺菌劑等商品，以避免違反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及「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消保官強調，除塵蟎服務常以居家健康為訴求，民眾若遇上現場推銷商品或強迫購買服務，應提高警覺；消費者在選擇服務時應：要求業者提供書面報價與契約條款、避免現場立即簽約或付款；保留通訊記錄與服務單據以備爭議處理。



## 諸葛亮

諸葛亮輔佐劉後主時，可謂是亦父亦師、鞠躬盡瘁。除經常教他人主之道外，也告訴他如何識才和察納雅言。在「前出師表」中，諸葛亮就舉世了像費禕、董允、向寵等賢臣良將。但劉後主非但不受教，還反其道而行；除耽於玩樂外，甚至一味提拔其身邊的佞臣。

某次諸葛亮出征回朝時，竟發現後主提拔了一票無功無才的小人，於是便告誡後主說：「你提拔這些沒有功勞之人，如何對得起像趙雲、陽群、馬玉等這些曾立功於戰場之將官；真是賞於無功者，離譜啊！」

同樣的，宋高宗時太醫王繼先，經常看好皇帝的病，宋高宗於是決定提拔他的女婿當官，但「給事中」王居正卻將聖旨退回，嗣宋高宗很不悅地要宰相告訴王居正依旨而行。

後來王居正求見皇帝陳曰：「王繼先醫療有功，除了是盡自己的本份工作外，皇上賞賜他的財物也已經夠多了，至於再憑添給一個無功勞者之官職，恐怕就很不妥當了，萬望陛下勿開此門路...。」宋高宗聽後點點頭並收回成命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的考〈功〉績制度，才能真正拔擢賢才。否則，靠「走後門」或巴結逢迎而升官的人，將來即使不是個貪官污吏，也難保會是個好官。



## 荷包呷飽飽 刑期關滿滿

### 【事實】

賈霸為 A 鄉公所秘書，負責審核與決策採購案件；自 107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間，利用職務機會不法引進其胞弟賈賀經營工程公司承攬該鄉公所 278 件標案，總金額約新台幣 3170 萬餘元，從中獲取不法所得達 285 萬元。

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二人，法院認賈霸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並應支付公庫 20 萬元，提供 240 小時義務勞務；賈賀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，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賈霸共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，依同條例第 3 條及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仍應以正犯論之，判處 1 年 10 月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應提供 160 小時義務勞務。

### 【說明】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公務員不得利用職權，使本人、配偶或親屬等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。若有關係人參與投標，公職人員應主動迴避，並確保程序透明；另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招標程序，亦不得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招標條件，或私下洩漏評選標準。

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在於行政程序是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透過內部監督機制、加強廉政教育提升法治意識，期減少公務員違規圖利行為，並建立政府及公務機關之公信力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-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

樹立廉潔政風、上下一體，檢肅貪瀆不法、人人參與。

下列有關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之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



- A. 本罪為結果犯
- B. 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**
- C. 圖國庫利益之行為，不成立本罪
- D. 本罪不處罰未遂犯